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健耀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5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健耀犯毀損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洪健耀與莊柏毅為鄰居，洪健耀因認莊柏毅放置在其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外、用來墊高盆栽之水泥磚阻擋行車往來，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21時38分許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將上開住處外之水泥磚1個搬運至所駕自小客車上，隨後將之載至安南區某工地丟棄，以此方式損壞該水泥磚，嗣莊柏毅於翌日早上發現其所有之水泥磚不見，立即調閱住處外監視器而發覺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（一）被告於警詢及本院之供述。
-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莊柏毅於警詢、偵訊之指訴。
- （三）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1份（警卷第21-23頁）。
- （四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（警卷第25頁）。
- （五）莊柏毅提出之水泥磚購買證明1紙（警卷第27頁）。

三、對被告辯解不採信之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客觀事實，惟否認該當毀損罪，辯稱：我會把水泥磚拿去丟掉，是因為它是放在我經營的民宿與莊柏毅住家中間的公共地方，我員工通知我有客人駕車撞到水泥磚而爆胎，所以我才將水泥磚移除；且水泥磚放在馬路上

造成車禍，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2、3款規定，要由使用者清除，莊柏毅不出來處理，若我不清除我會違法；莊柏毅雖然提出購買證明，但無法以此證明水泥磚歸屬於他；又水泥磚1塊售價35元不到，我豈會去故意毀損要價不到35元的東西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事實經過，業據被告坦承不爭，並經證人莊柏毅於警詢及偵訊指證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1份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被告於本院雖爭執水泥磚之所有權誰屬，惟該水泥磚原係放置在被告經營之民宿與莊柏毅住處外面中間，用作墊高盆栽，有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1份為憑，則該水泥磚顯非無主物，且所有權人亦非被告；參以本案查獲經過，係因莊柏毅於案發翌日發現水泥磚不見，調閱監視器得知係被告搬走，遂前往警局提告竊盜，並提出購買證明1紙，而被告於警詢並未爭辯該水泥磚非屬莊柏毅所有，僅否認具有不法所有意圖，供稱係因有人駕車撞到水泥磚始將之移除（警卷第5頁），堪認該水泥磚確係莊柏毅所有無誤，則莊柏毅於偵查中提出毀損告訴，自屬合法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難認有據。

（三）被告未經莊柏毅同意，擅自拿取該水泥磚，將之載運至某工地丟棄，自屬毀損行為無誤。被告主張係因有客人駕車撞到該水泥磚而爆胎，其方為上述移除丟棄之舉，並提出其與員工LINE對話紀錄1份，固可採認，然此僅僅是毀損犯行之動機或原因，無從作為阻卻違法或解免罪責之事由。蓋被告若認該水泥磚之放置已有危害交通之虞，本應依法檢舉或循其他合法途徑解決，其捨此不為，以私力救濟即擅自損壞該水泥磚之方式解決紛爭，實非法治社會所允許。

（四）又本案水泥磚為莊柏毅所有，作為墊高盆栽使用，已如前述，被告援引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2、3款規定，主張該水泥磚為一般廢棄物，其負有清除之責，顯然誤解法規。

再者，被告理應尊重他人對物之所有權，此與該物之價值高低無涉，是被告以水泥磚要價區區35元，主張其並無毀損故意，亦屬無據。

（五）綜上，被告所辯，均非可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態度處理相鄰糾紛，擅自丟棄告訴人所有之水泥磚，所為實有不當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難認態度良好，惟考量本件所生損害及犯罪情節均至為輕微，兼衡被告並無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